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何金萍
聯絡電話：(08)7320415#3615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hejinping923@gmail.com

受文者：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管字第11501776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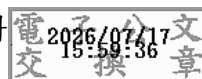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 (376530000A115017763001-1. pdf、376530000A115017763001-2. pdf、
376530000A115017763001-3. pdf、376530000A115017763001-4. pdf)

主旨：修正「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原則」及
「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社團活動實施要點」部分規
定，並自中華民國115年8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原
則」、「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社團活動實施要點」及
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

副本：本府民政處法制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原則

99 年 7 月 20 日屏府教學字第 0990176322 號函訂定

109 年 6 月 21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922626300 號函修正

115 年 7 月 17 日屏府教管字第 1150177630 號函修正部分規定

-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特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課程綱要）訂定本原則。
- 二、屏東縣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於開學前，依課程綱要規定，合理適當分配各年級學習節數。
- 三、學校應依課程綱要規定，安排各年級學習節數，其他如學校朝會、清掃、晨光活動、課間活動、午餐、午休、導師時間等非學習節數時間，由學校依本原則納入作息時間內規劃辦理。
- 四、學校就其規模、活動空間及其他設施等實際狀況，於學生在校時間（包括晨間、課間或課後擇一）每日安排十五分鐘至二十分鐘之身體活動時間。
- 五、學生到校時間以不早於七時二十分為原則；放學時間，半日課以十二時五十分前，全日課國民小學以十六時前、國民中學以十六時三十分前為原則；國民中學如辦理課業輔導，放學時間不得超過十七時三十分。
學生上下學時間得考量學區交通狀況與社區特性作適當調整，並兼顧學生安全。
- 六、每日上午安排正式課程不得超過四節，下午正式課程不得超過三節，上課時間國民小學每節為四十分鐘、國民中學每節為四十五分鐘，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每節為五十分鐘。
學校得視課程安排之需要，在學習總節數不變之原則下，彈性調整每節上課時間。但不得少於第一項規定之上課時間。
- 七、開學日、學生定期評量、畢業典禮及課程結束日等上課日，應依平時作息時間按時上下學。
- 八、學校於非上課時間辦理全校性活動，應明訂於每學期之學校行事曆中，並通知家長。
有關學校紀念日之休假每學年不得超過一日，學校得於一週內辦理補休。但應以書面通知家長於補休當日安排學生自行學習與注意其居家安全。
- 九、學校應依本原則擬訂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併同學校課程計畫登載於學校網站公告周知。

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原則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五、學生到校時間以不早於七時 <u>二十</u> 分為原則； <u>放學時間，半日課以十二時五十分前，全日課國民小學以十六時前、國民中學以十六時三十分前為原則</u> ；國民中學如辦理課業輔導，放學時間不得超過十七時三十分。 學生上下學時間得考量學區交通狀況與社區特性作適當調整，並兼顧學生安全。	五、學生到校時間以不早於七時 <u>十</u> 分為原則； <u>學校作息自七時四十五分開始</u> ，十六時三十分以前放學為原則；國中如辦理課業輔導，放學時間不得超過十七時三十分。 學生上下學時間得考量學區交通狀況與社區特性作適當調整，並兼顧學生安全。	一、調整學生到校及放學時間。 二、酌作文字修正。
六、每日上午安排正式課程不得超過四節，下午正式課程不得超過三節，上課時間國民小學每節為四十分鐘、國民中學每節為四十五分鐘， <u>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每節為五十分鐘</u> 。 學校得視課程安排之需要，在學習總節數不變之原則下，彈性調整每節上課時間。但不得少於第一項規定之上課時間。	六、每日上午安排正式課程不得超過四節，下午正式課程不得超過三節，上課時間國小每節為四十分鐘、國中每節為四十五分鐘。 學校得視課程安排之需要，在學習總節數不變之原則下，彈性調整每節上課時間。但不得少於第一項規定之上課時間。	增訂高中附設國中部上課時間。
七、開學日、學生定期評量、畢業典禮及課程結束日等上課日，應依平時作息時間按時上下學。	七、開學日、學生定期評量、 <u>畢業考</u> 、畢業典禮及課程結束日等上課日，應依平時作息時間按時上下學。	酌作文字修正。
八、學校於非上課時間辦理	八、學校於非上課時間辦理	一、依據各級學校學生學

全校性活動，應明訂於每學期之學校行事曆中，<u>並通知家長</u>。 <u>有關學校紀念日之休假</u> <u>每學年不得超過一日</u>，學校得於<u>一週內</u>辦理補休。但應以書面通知家長於補休當日安排學生自行學習與注意其居家安全。	全校性活動，應明訂於每學期之學校行事曆中，並應於活動前之適當時間向家長說明。 前項活動辦理完竣後，學校得於隔週一辦理補休。但應以書面通知家長於補休當日安排學生自行學習與注意其居家安全。	年學期假期辦法第六條規定修正。 二、酌作文字修正。
--	--	---

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104 年 4 月 17 日屏東縣政府屏府教課字第 10411126200 號函訂定全文 9 點

107 年 12 月 14 日屏東縣政府屏府教學字第 10782251700 號函修正第 1 點、第 3 點及第 6 點

109 年 10 月 13 日屏東縣政府屏府教學字第 10944431100 號函修正第 3 點

112 年 11 月 17 日屏東縣政府屏府教學字第 11265386000 號函修正

115 年 7 月 17 日屏府教管字第 1150177630 號函修正部分規定

-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注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個別差異，統整學習經驗，充實生活知能，加強優良品德實踐，提供參與文化、藝術、娛樂及休閒活動之平等機會，並發展學校特色，特訂定本要點。
- 二、社團活動，指學校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綱)學生學習節數內實施之社團活動課程，與學校於每日放學後、假日及寒暑假之課後社團活動。
- 三、學校辦理學習節數內社團活動課程，應依據課綱與學校課程計畫內容辦理。

辦理課後社團活動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 由學校主辦。
- (二) 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對象以校內學生為原則，以學生自願並取得家長同意後參加。如校內學生報名後尚未額滿，經行政會議討論後，得開放校外學生參加。
- (三) 學校不得為配合社團活動，變更原定作息時間及教學計畫。
- (四) 擬定實施計畫，內容包括辦理單位、招收對象、班別、時間、師資條件、師資審核及停聘、解聘程序、收退費基準、教材內容、提供之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照護及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第四款實施計畫，校長應邀集處室主任及教師代表，召開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之。

- 四、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含助教)，應優先遴聘校內教師擔任；有外聘師資必要者，由學校就具有相關專長及下列資格之一者，依序聘任，並核發聘書。但外聘之體育性（運動性）社團指導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聘任：

- (一) 合格教師。
- (二) 大學以上相關系、所畢業或在學學生。
- (三) 直轄市、縣(市)級以上公開鑑定或競賽前三名，或參加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
- (四) 未具備前三款資格，而有特殊專長者。

外聘之體育性(運動性)社團指導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者，由學校就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依序聘任，並核發聘書：

- (一) 持有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之有效教練證。

(二)具體育（運動）相關科系學經歷或相關能力檢定、競賽證明。

學校外聘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相關規定查閱。

學校課綱學習節數社團活動課程外聘指導教師時，適用或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並核發聘書。

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外聘指導教師時，應簽訂勞動契約，並依契約規定其權利、義務。

五、課後社團活動每一節以支付一位教師鐘點費為原則。每團並得酌置助教一至二位，以協助教學及其他管理事項。

六、課後社團經費收支：

(一)學校課後社團活動經費以代收代付方式，納入學校公庫專款專用，其管理及支用依據校內會計相關法規。

(二)收費項目得包含講義教材費、學習材料費、鐘點費、行政費等，其中鐘點費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

(三)行政費支用範圍：

1.業務費：加班費、誤餐費、文具紙張費、郵電費、印刷費、冷氣費、水電費、勞（退）健保費及其他與課後社團活動有關費用。加（值）班費支領對象以實際參與工作人員為限。

2.設備維護費。

(四)課後社團聘請校內或校外指導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如下：

1.校內教師：

(1)上班時間：依現行鐘點費支領標準支領。

(2)下班時間與寒暑假：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規定支給。

2.校外教師：國民小學每節最高新臺幣四百八十元，國民中學每節最高新臺幣五百四十元，高級中等學校及附設國中部每節為五十分鐘新臺幣五百五十元至五百八十元。

3.藝術才能類教師可比照「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辦理。

(五)助教鐘點費以該課後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二分之一為支給上限。

(六)課後社團上課時間國民小學每節為四十分鐘、國民中學每節為四十五分鐘，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得依實際授課時間彈性調整為五十分鐘，高級中等學校每節為五十分鐘。

(七)經費支付優先順序為鐘點費、行政費。

七、學校應依下列方式明訂課後社團退費計算方式：

- (一) 實際開課日起上課未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者，應退還約定應繳納費用百分之五十。
- (二) 實際開課日起算上課已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予退還。
- (三) 因故或放假未辦理課後社團活動之時數，應按實際上課比例退費。
- (四) 教材及學習材料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材料者，發給材料。
- (五) 課後社團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應全額退還費用。
- (六) 課後社團收費結餘，退還每位學生之金額達新臺幣十元以上者，除另有規定外，應依比例於當期課後社團活動結束後二個月內退還學生；賸餘款未達每位學生十元，應滾存於專戶，依前點規定支用。

八、家庭經濟弱勢學生得酌予減免收費，經費來源得運用相關愛心扶助計畫（如教育儲蓄戶）等經費支應。

九、本府得不定期督導學校社團活動辦理情形。

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社團活動實施要點第 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六、課後社團經費收支： (一)學校課後社團活動經費以代收代付方式，納入學校公庫專款專用，其管理及支用依據校內會計相關法規。 (二)收費項目得包含講義教材費、學習材料費、鐘點費、行政費等，其中鐘點費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 (三)行政費支用範圍： 1.業務費：加班費、誤餐費、文具紙張費、郵電費、印刷費、冷氣費、水電費、勞（退）健保費及其他與課後社團活動有關費用。加（值）班費支領對象以實際參與工作人員為限。 2.設備維護費。 (四)課後社團聘請校內或校外指導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如下： 1.校內教師： (1)上班時間：依現行鐘點費支領標準支領。 (2)下班時間	六、課後社團經費收支： (一)學校課後社團活動經費以代收代付方式，納入學校公庫專款專用，其管理及支用依據校內會計相關法規。 (二)收費項目得包含講義教材費、學習材料費、鐘點費、行政費等，其中鐘點費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 (三)行政費支用範圍： 1.業務費：加班費、誤餐費、文具紙張費、郵電費、印刷費、冷氣費、水電費、勞（退）健保費及其他與課後社團活動有關費用。加（值）班費支領對象以實際參與工作人員為限。 2.設備維護費。 (四)課後社團聘請校內或校外指導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如下： 1.校內教師： (1)上班時間：依現行鐘點費支領標準支領。 (2)下班時間	一、參照教育部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臺教授國字第一一四〇一四〇一四六號函修正「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及「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配合修正教師鐘點費。 二、增訂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授課時間。

費支領 標準支 領。 (2)下班時間 與寒暑 假：<u>依「教 育部國民 及學前教 育署補助 辦理國民 小學及國 民中學學 生學習扶 助作業要 點」規定 支給。</u> 2.校外教師：<u>國 民小學每節 最高新臺幣 四百八十元， 國民中學每 節最高新臺 幣五百四十 元，高級中等 學校及附設 國中部每節 為五十分鐘 新臺幣五百 五十元至五 百八十元。</u> 3.藝術才能類 教師可比照 「公立中小 學兼任及代 課教師鐘點 費支給基準 表」辦理。 (五)助教鐘點費以該 課後社團指導 教師鐘點費二 分之一為支給 上限。 (六)課後社團上課時 間國民小學每	與寒暑假： 每節最高 新臺幣四 百五十元。 2.校外教師：每 節最高新臺幣 四百五十元。 3.藝術才能類教 師可比照「公 立中小學兼任 及代課教師鐘 點費支給基準 表」辦理。 (五)助教鐘點費以該 課後社團指導教 師鐘點費二分之 一為支給上限。 (六)課後社團上課時 間國民小學每節 為四十分鐘、國 民中學每節為 四十五分鐘，高 級中學每節為五 十分鐘。 (七)經費支付優先順 序為鐘點費、行 政費。	
--	--	--

節為四十分鐘、國民中學每節為四十五分鐘，<u>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得依實際授課時間彈性調整為五十分鐘</u>，高級<u>中等學校</u>每節為五十分鐘。 (七)經費支付優先順序為鐘點費、行政費。		
--	--	--